

2023年国际业务收入统计表

序号	委托方	报告名称	报告文号	合同收入 (元)	备注说明
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 Ltd.含商誉的资产组	亚评报字(2023)第48号	240,000	同一客户多个业务,合并开票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 Ltd.长期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23)第57号	240,000	
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HEMISPHERE CO.,LTD拟转让HEMISPHERE GNSS INC.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	亚评咨字(2023)第11号	180,000	
合计				660,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2年12月27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20230001

甲方(委托方):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 78 号

电话: 0510-86854189

传真:

乙方(被委托方):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因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Ltd 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Ltd”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法规和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

第二条 评估的基本内容

1. 评估目的:

确定“STATS ChipPAC. PTE. Ltd.”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STATS ChipPAC. PTE. Ltd.”申报的含商誉的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STATS CHipPAC PTE.Ltd”申报的含商誉的资产组。（具体以申报的商誉资产组评估明细为准）。

3.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4.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与历史年度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第三条 评估报告的出具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30日内出具符合相关准则要求的评估报告5份；

3.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四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

1.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3.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

4.评估报告仅用于相关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

途;

5.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评估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项目服务总费用为含增值税 6%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

2.因完成本合同书项下项目评估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函证、翻译、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核费用单据(扫描件),由乙方单独对前述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开具发票。

3.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支付50%的费用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45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费用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有

效的发票后在 45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完成付款。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费用:

- (1) 现金支付; (2) 转账支付; (3) 电汇支付; (4) 银行汇票支付;
(5) _____ (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6.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 75070188000135366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42248781B

地址: 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电话: 0510-86854189

开户银行: 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3027509000010196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 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 并依照相关准则及乙方的要求, 填报评估明细表, 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 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 3.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 4.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 5.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 6.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和人员；
-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
支付服务费用；
- 8.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 9.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
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 2.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出与本次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 4.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进行资产清查和申报工作；
-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 6.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 7.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乙方评估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重大经营决策、
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相关准则和其
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
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2.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的义务；

3.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此保密条款期限为长期。违反本条款的保密规定，故意或过失泄露信息，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双倍赔偿。前述赔偿款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追究违约方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4.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的工作对应的评估费。

第九条 评估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4.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本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的10%计算);

3.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迟延履行及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

5.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无锡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__江阴__, 签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

2.本合同一式 4 份, 双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12月27日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2年12月27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2024003

甲方(委托方):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 78 号

电话: 0510-86854189

传真:

乙方(被委托方):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因拟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Ltd 长期资产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Ltd”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法规和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

第二条 评估的基本内容

1. 评估目的:

确定“STATS ChipPAC. PTE. Ltd.”长期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2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进行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STATS ChipPAC. PTE. Ltd.”申报的长期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STATS ChipPAC. PTE. Ltd.”申报的长期资产组（具体以申报的长期资产评估明细为准）。

3.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4.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与历史年度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第三条 评估报告的出具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30日内出具符合相关准则要求的评估报告5份；

3.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四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

1.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3.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

4.评估报告仅用于相关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

途;

5.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评估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项目服务总费用为含增值税 6%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

2.因完成本合同书项下项目评估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函证、翻译、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核费用单据(扫描件),由乙方单独对前述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开具发票。

3.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支付50%的费用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45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费用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有

效的发票后在 45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完成付款。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费用:

- (1) 现金支付; (2) 转账支付; (3) 电汇支付; (4) 银行汇票支付;
(5) _____ (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6.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 75070188000135366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42248781B

地址: 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电话: 0510-86854189

开户银行: 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3027509000010196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 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 并依照相关准则及乙方的要求, 填报评估明细表, 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 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 3.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 4.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 5.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 6.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和人员；
-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
支付服务费用；
- 8.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 9.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
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 2.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出与本次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 4.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进行资产清查和申报工作；
-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 6.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 7.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保密责任

- 1.乙方评估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重大经营决策、
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相关准则和其
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
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 2.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的义务；

3.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此保密条款期限为长期。
违反本条款的保密规定，故意或过失泄露信息，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双倍赔偿。前述赔偿款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追究违约方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4.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费用。

第九条 评估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4.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本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的10%计算);

3.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延迟履行及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

5.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江阴，签订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2.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12月27日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110022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427509

1100223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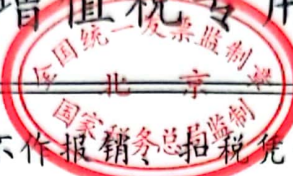
28427509

机器编号:

499910456539

此联不作报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3月30日



名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 0342123903**-3+52*5+8+9434/4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42248781B	64/<6*-/3648-050367160859/37
地址、电话: 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0510-86854189	<6572/0*784<394-1+>-1029781/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1103027509000010196	区 80/160731>0197440354/8-251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100000.00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957154470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46号14幢2305室883126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收款人: 徐芳芳 复核: 段新莉 开票人: 赵翔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8427509

110022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427510

1100223130
28427510

机器编号:
499910456539

此联不作报销售总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3月30日

名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	03<+0>*233>5121--3>7/8+/4793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42248781B	码	83612++94/848<445<--3270-568
地址、电话: 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0510-86854189	区	266**40288<3<95-+7+42<0/66/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1103027509000010196		/905>62>0701974403-95+0-6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957154470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46号14幢2305室883126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收款人: 徐芳芳

复核: 段新莉

开票人: 赵翔

72010228196(章)
销售方(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2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427511 1100223130

28427511

机器编号:

499910456539

此联不作报税等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3月30日

名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 03-4-5>/564+127847+>938<8+<5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42248781B	002+72<22*9<7>+5478585**355
地址、电话: 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0510-86854189	1+*38-36<23/76*75>1363459<//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1103027509000010196	区*603<9554<01974403*91*2/38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957154470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46号14幢2305室883126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收款人: 徐芳芳

复核: 段新莉

开票人: 赵翔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8427511

110022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427512 1100223130

28427512

机器编号:

499910456539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3月30日

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03+087*13>6215*7<30*27<+25-7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0142248781B	码:++3785*1<<*<38233169<5>70885
地址、电话: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0510-86854189	区:66>+01/804*88*>78-41<3295470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1103027509000010196	27<>/62/390197440337>*4<3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957154470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46号14幢2305室883126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收款人:徐芳芳

复核:段新莉

开票人:赵翔

销售分201(9章)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2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427513 1100223130

28427513

机器编号:

499910456539

此联不作报税总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3月30日

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	030899068>8+5387/1-4+510+*>0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0142248781B	码	9-5<*9834+<>055569>655>7>>21
地址、电话: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0510-86854189	区	27/443*/7889+1576016/>24-64+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1103027509000010196		501//>49+501974403*1/->3>49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7957154470	注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46号14幢2305室883126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收款人:徐芳芳

复核:段新莉

开票人:赵翔

销售方2.0(9章)92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2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427514

1100223130
28427514

机器编号:
499910456539

此联不作报销售总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3月30日

名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42248781B	03>351>4//8935*89>/2--8*<338
地址、电话: 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0510-86854189	/27+0<47315//9616/4352<1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1103027509000010196	<2/<9/-2-/7392-9814<4/-7<*08
	1<84620+7>0197440334/-80*4+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56603.7735849	56603.77	6%	3396.23
合计					¥56603.77		¥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 ¥60000.00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957154470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46号14幢2305室883126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收款人: 徐芳芳

复核: 段新莉

开票人: 赵翔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HG
五评咨字(2023)第113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3年 7月 20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方):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知春大厦 1501 室

电话:

传真:

乙方(被委托方):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晋商联合大厦 701A

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全资子公司 HEMISPHERE CO.,LTD 拟 转让所持股权, 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 HEMISPHERE GNSS IN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条 资产评估的基本内容

1. 评估目的：通过对 HEMISPHERE GNSS IN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HEMISPHERE CO.,LTD 拟转让 HEMISPHERE GNSS INC. 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 HEMISPHERE GNSS IN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 HEMISPHERE GNSS INC. 申报的资产及负债。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出具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评估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份；

3.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及其关联方；

2. 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 无

3. 资产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即到 2023 年 8 月 30 日截至；

4. 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途；

5.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 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上市公司正常公告除外）；

9. 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从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项目评估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180,000（大写）壹拾捌万元整。该评估服务费用未包括其他与约定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

2. 因完成本合同书项下项目评估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函证、翻译、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不包括境外产生的），由乙方负担；

3. 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报告出具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再出具一份评估报告，且承诺不再另行收费；

5. 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盖章版本的评估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100% 的评估费用人民币 180,000 元；

6. 甲方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评估费用：

（1）现金支付； （2）转账支付； （3）电汇支付； （4）银行汇票支付；

(5) _____ / _____ (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7.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 75070188000135366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8.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 开具发票不视为本合同中已付款的凭证, 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合同唯一的付款凭证。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 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 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 填报评估明细表, 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 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3. 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 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 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5.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 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6.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and 人员 (不可控原因除外);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向乙方按时、

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8. 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9. 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2. 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6.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7. 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评估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

变更；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不可控原因除外）；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不可控原因除外）。

4. 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评估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 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的 10% 计算）；
 3. 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合同的，应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解除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 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资产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用总额；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 北京，签订时间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章页

甲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 2月20日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 2月 日



110022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427496

1100223130
28427496

机器编号:
499910456539


此联不作报销售总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27日

名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	0346-0+481*9-><9*<96+4<**<**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00145956E	码	43/8398831*85742<55<0832<4+4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1501室 58275000	区	/9//2-*8*+809+8>-<838<2+53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867280181810001		282<4-584901374403165702532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957154470	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46号14幢2305室883126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收款人: 徐芳芳 复核: 段新莉 开票人: 赵翔 销售方: 2016章92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2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8427497

1100223130
28427497

机器编号:
499910456539

此联不作报税、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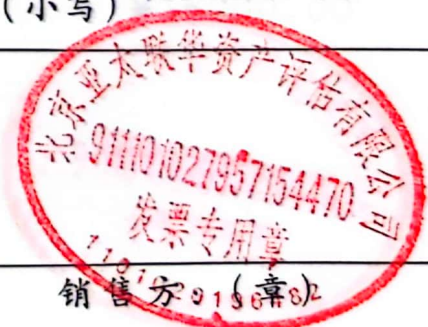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	03175<-8>9351*36443+541>5>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00145956E	码	03483<76*-7</0*7230+>-*/<-<7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1501室 58275000	区	46908/<488*>5</*-0+676933+42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867280181810001		93677603/-01374403731+0218<2

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	1	75471.6981132	75471.70	6%	4528.30
合计					¥75471.70		¥4528.3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957154470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46号14幢2305室8831268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75070188000135366	

款人: 徐芳芳 复核: 段新莉 开票人: 赵翔 销售方(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8427497